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85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 7,000 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 3,043,47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7%；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 3,500 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1,521,739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 3,043,47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1,521,739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1,521,739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4%；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 3,043,47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后（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60,192	65.06	137,503,670	66.53	135,981,931	65.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09,808	34.94	69,166,330	33.47	70,688,069	34.20
三、总股本	206,670,000	100.00	206,670,000	100.00	206,67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70,521.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204.06 万元，流动资产 111,649.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7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按回购资金上限 7,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计算，回购资金占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6.59%、6.27%，占比均较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并可由其再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实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等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情况。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10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00 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1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3.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9:00—17:00 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

电　　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传　　真：0755-26722666

邮　　编：518104

联 系 人：谢志胜

邮　　箱：coship@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10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 粤 03 民终 36766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公司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作出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其非因本人的事由未能参加（2021）粤 0307 民初 27081 号案的诉讼，导致生效判决出现错误的事实认定和错误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和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07 民撤 2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10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拟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变更原因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目前深圳大华国际已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 2023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1 人，注册会计师 6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2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26.1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9.36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2016.7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8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任鑫，2012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为 6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平，2021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至今参与或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 1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3 年 8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4 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目前深圳大华国际已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国际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深圳大华国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认为深圳大华国际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10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有关公司向银行借款的预算，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对投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全年累计投资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投资活动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批准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有关公司向银行借款的预算，审议批准金额占公